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114 年 11 月 3 日日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之一為，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三、114 年 2 月 1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0408A 號函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114 年至 115 年)。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31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695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114 年~115 年)。

##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特訂定本整體計畫。

##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肆、實施方案：

### 一、完備組織與制度：

- (一)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及落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納入學生手冊中。
- (二)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 9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委員會組成如下：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 3 人。
  3. 家長代表 3 人。
  4. 外聘學者專家 1 人。
  5. 學生代表 1 人。
- (三)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參加教育局或教育部舉辦之校園霸凌防制研習活動或會議，提升校園霸凌防制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2。

### 二、精進校園霸凌防制政策：

- (一)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精神，檢視、修訂本校相關規定（如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
- (二)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檢核表如附件 3、4。

### 三、活化課程教學與專業師資培訓：

- (一) 推動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與教材，落實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多元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學。
- (二) 導入e化教材、線上學習及融入學習社群，分享教學資源。
- (三) 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
- (四) 每學期各校運用教師進修時間，實施校園霸凌防制增能課程、正向輔導管教課程、社會情緒學習課程、情緒管理及衝突管理課程等，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強化教育宣導並建立防制意識：

- (一) 校園反霸凌宣導教育：
  1.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霸凌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課程。
  2.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3. 建置校園霸凌防制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管道。
- (二) 校園反霸凌宣導活動：
  1. 利用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提出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處理。
  2. 配合教育單位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3. 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校園霸凌防制相關宣導活動。
  4. 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5. 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五、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 (一) 設置投訴電子郵件信箱(school@mail.hps.h.t.p.edu.tw)、投訴專線(02) 2736-2983並宣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保護專線」(02) 2725-6444或1999轉6444及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
- (二) 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投訴，由學務處處置及輔導。
- (三) 如接獲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
- (四) 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藉由調和會談，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五) 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請求輔導室、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 (一) 依學生輔導法令，落實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
- (二) 依學生輔導法令，對於未能完成當事人後續輔導工作之因應策略（如畢業、休學、中輟、中離…等）。
- (三)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四) 落實學生輔導諮商三級輔導工作。
- (五) 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各類通報並依規定調查處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需求者，由學校協助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伍、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受理、調和及調查等相關程序，相關作業表格如附件 5-8。

陸、經費支應：

如有相關活動及案件辦理，擬由校務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等項目。

柒、本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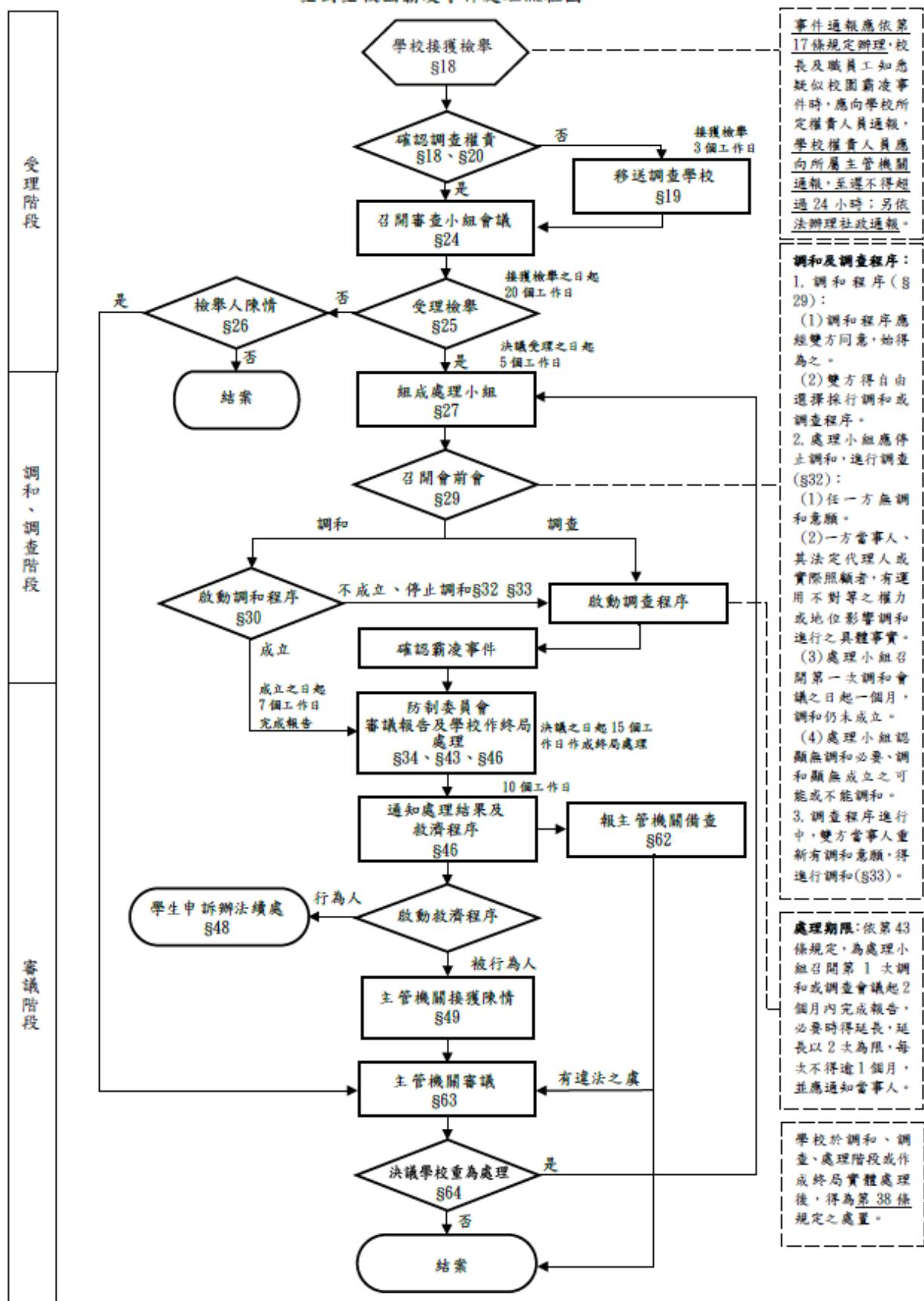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高中部】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1)	主席	校長 楊廣銓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1)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紀博仁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1)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李宙縈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1)	輔導代表	張雅苓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3)	家長代表	鎦敦玲會長 劉孟君代表 陳柏舟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3)	學生代表	吳忻瑜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1)	專家學者	李勇進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幹事	生輔組長	林莊森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校安通報及因應小組會議相關行政事宜。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國中部】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職稱	級職	姓名	職掌
召集人(1)	主席	校長 楊廣銓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1)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紀博仁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1)	教師代表	教師會 副會長 楊心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1)	輔導代表	蘇美華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3)	家長代表	鎦敦玲會長 劉孟君代表 陳柏舟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3)	學生代表	吳忻瑜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1)	專家學者	李勇進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幹事	生輔組長	林莊森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校安通報及因應小組會議相關行政事宜。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學生對學生)

學校：

項 次	檢核內容	執行結果
1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7 I 至§7IV) 置 5 至 11 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以專任教師為限，惟倘其於任期中改兼行政職務者，應予改聘，學者專家應為外聘，至於家長代表如同時兼具學校教師身分，不宜擔任；跨校代表(§20 I、§20 II)或外聘人員 (§36 II)，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成員如對本案有直接利害關係，應予以利益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知悉日期及途徑 (§18)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人知悉，向學校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 知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是否於 24 小時內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初報作業(依法規通報事件)？是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社政通報？(§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通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社政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	是否於接獲檢舉時，由審查小組審查，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查小組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理(依§27，接續第 5-1 項) 不受理(依§25 I，接續第 5-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不受理之檢舉事件是否進入陳情程序？(§2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而未受理(依§64 I，接續第 5-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應不予以受理(符合§25 I 要件，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以處理(§50，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結案)。
5-3	是否於接獲主管機關作出§64 I 應予受理通知之日起即召開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並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決議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27 I )	
6	處理小組是否符合組成規定？(§27 II ) 以 3 至 5 人為原則。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專家學者人庫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外聘學者專家人數：_____，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是否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為必要處置？(§3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處理期間，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是否適時向家長說明每階段處理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處理小組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簡稱會前會)，是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2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會前會之後，雙方是否同意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 次調和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接續第 16 項。
11	是否簽署調和意願書？(§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調和是否成立？(§31)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input type="checkbox"/> 否，雙方陳述或讓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接續第 16 項。
13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審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和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15	防制委員會依調和報告作成決議，學校是否於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續 28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調查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另受訪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39①)	第 1 次調查會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並載明相關資訊？(§39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行為人是否親自出席接受調查？(§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是否由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39④)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是否向參與調查處理事件之相關人員宣導保密義務？是否知悉因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保存3年？(§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於召開第1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處理小組是否於將完成之調查報告送防制委員會審議？(§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調查結果：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時，於審議調查之事件時是否迴避？(§3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學校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報告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決議？(§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學校是否於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依並提供調和或調查報告？(§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告知被行為人或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如霸凌是否成立、相關懲處)之陳情或救濟方法、期間、受理機關？(§4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10個工作日內將處理情形(校安通報完成續報)、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與本檢核表，報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輔導及協助作為，請學校完成後自行檢核並留檔備查。

31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21、§35 I 、§45 I 決定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是否立即啟動輔導？(§58 I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針對行為人擬定輔導計畫，持續輔導至行為人改善？(§58 II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學校教職員工是否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8 III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學校是否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並立即改善。(§58 IV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若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4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自知悉疑似霸凌事件及事件處理有新進度時，除校安通報初報及續報外，請聯繫本局各行政區承辦人。</li> <li>2. 本檢核表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li> </ol>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校長：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疑似被行為人資料			
就讀學校			
姓名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事件第○○○○○○○○號案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年○○月○○日○○：○○時

## 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校長 ○○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會議記錄：

## 壹、主席致詞：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計有 9 位，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會議開始。

## 貳、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會議內容請保密。

二、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 19 條：學校接獲檢舉，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

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會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 25 條)：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第○○○○○○○○號案件說明：

### (一) 案由:

## （二）本案經過：

參、提案討論：本案是否依「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27條規定，受理調查，提請討論。

## 肆、會議決議：

## 一、本案受理調查。

二、聘請○○○律師、本校○○○主任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3 人處理小組，擔任調查委

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後續依「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及會議決議辦理。

會議時間：○○○年○○月○○日○○：○○時

## 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校長

## 壹、出席人員

召集人(校長)	行政代表	教師代表	輔導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學者專家	

## 貳、列席人員

會議紀錄				

臺北市和平高級中學  
編號第○○○○○○○○號校園事件調查確認結果通知書

壹、經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次會議決議，確認本校編號第○○○○○○○○號校園霸凌事件不成立，理由如下：

貳、檢附本校編號第○○○○○○○○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如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陳情。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